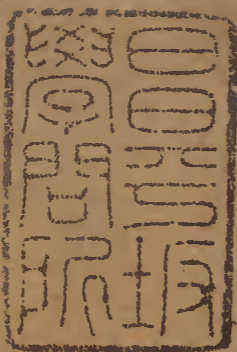


儀禮義疏



漢書門			
四	八	九	二
冊	架	函	號
一	六	〇	〇

內閣文庫			
三	七	四	〇
函	架	冊	號
五	〇	〇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3)
函號	274	69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淺草文庫

正義賈氏公彥曰儀禮周公所制。

班氏固曰周監於

三代禮文尤具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

儀三千。朱子曰禮經即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

張氏淳曰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

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儀禮不名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士喪禮商祝夏祝其證也。

案周監二代則周人所行。容有夏殷之禮存焉。然已經周公損益。則亦為周之禮矣。其冠禮之若醮昏禮之若不親迎。士虞之無尸。少宰之若不賓尸。則時有豐絀。物有備否。儀有隆殺。聽人之擇而行之。非關異代。至夏祝商祝。不過取其名以為別。亦於夏禮商禮無與。命名之義。不繫乎此。

士冠禮第一之一

冠古玩反篇內不音者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任職居士位。

賈疏據昏禮相見禮皆士身所

行。故知此是士身自加冠。

年二十而冠。

賈疏曲禮二十曰弱冠。呂氏大臨曰古者自十九而下皆為童子。

而下皆為童子。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

天子之士。

朝服皮弁素積。

朱子曰案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皮弁以日視朝。皆君臣同服。故此言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而為士者。若天子之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立冠朝服也。鄭氏本文如此。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舛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古者四民

世事。士之子恒為士。

賈疏四民世事。齊語文引之者。證此士身自加冠法。若士之子。

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為士自加冠也。朱子曰疏說不可曉。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此禮。爾疏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賈疏春官大宗伯五禮吉凶賓軍嘉。其以恐誤也。

嘉禮親萬民。一日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屬嘉禮也。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

一。賈疏戴德戴勝與劉向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 敖氏繼公曰。此篇

主言士冠其適子之禮。此云士者。據其子而立文也。下篇放此。冠者。加冠之稱。凡經言士禮者。皆謂諸侯之士。其言大夫禮者亦然。

案敖氏謂士冠其子之禮是也。注疏以士身自加冠者言之。或疑古者十五入大學。九年大成。約其出學之年。已二十有四。四十始仕。則不當有童子任職居

位者。似矣。然四十而服官。五十而為大夫。古人特差其大概耳。如有才能出眾者。未必拘此限。故賈氏以大夫為兄之長。殤之服證之也。抑士雖無世官。或亦有世爵。勲德之冑。雖未及歲。豈盡列於編氓。則父子同為士者。容當有之。苟有一焉。則注疏之說不可廢也。喪服。大夫之子。為其子為大夫者。不杖期。經例凡云。大夫之子者。則父在也。是祖與孫同為大夫。孫年未必四十五也。此亦可為父子同仕之證。



賈氏公彥曰。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為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喪服。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注云。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為大夫。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案襄九年左氏傳。晉侯問公年。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尚書金縢。三與

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大戴禮。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立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又家語冠頌。王太子冠擬公。則天子之元子亦四加。若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楊氏復曰。諸侯始加緇布冠。纁綌。其服立端。再加皮弁。三加立冕。天子始加立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

案公冠但有立端皮弁立冕三者。注四字當作三。賈

氏四加之說。蓋沿公冠篇訛字而誤。

士冠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文所言之禮也。後篇皆放此。

筮于廟門。筮市例反。廟古廟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以著問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于

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賈疏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為

冠主也。廟謂禰廟。不于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賈疏。草之靈莫善於

著。易曰。著之德。圓而神。以著自有靈。知吉凶。不假廟神也。敖氏繼公曰。此目筮日

之事也。凡經文類此者。不悉見之。筮日。重冠事也。于廟

門者。為將有事于廟中。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禮。筮日。主人即位于門外。此不

言。以下文布席于門中闕外可見。凡經內言廟者。皆禰

廟。非禰廟。則以廟名別之。如聘禮。卿受于祖廟是也。若

天子諸侯。皆冠於始祖廟。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

祧處之。祧。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

義 廟祧通言耳。賈氏以祧為始祖廟。蓋未必然。說見聘

禮。特牲筮于門外。與此在廟門亦微有別。說見特牲。

存疑 賈氏公彥曰。不筮月者。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冠子取妻時也。有常月。故不筮。

案 下經。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冠非有常月。不筮者。以事繫日。主日則月不必筮也。

主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西面。

字朝直遙反。後朝服同鞶音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冠者之父也。立冠委貌也。賈疏。

此云立冠。下記云委貌。實一物。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

十五升布也。素裳裳與鞶同色。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

賈疏。禮之通例。衣冠同色。其衣冠異色。經卽別言之。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筮必朝服。尊

著龜之道也。賈疏。正冠時。主人服立端爵鞶。此服朝服。

立端。少牢禮。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皮為祭事。著龜不可尊於先祖。此為冠事。著龜可尊於子孫。

也。緇帶。黑繪帶也。賈疏。士練繪為帶體。所裨者素鞶。白用緇。此言緇據裨者而言也。

韋鞶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

博二寸。賈疏。亦玉藻文。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與革帶廣同。天子

與其臣。立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

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賈疏約玉藻而知。凡染黑。五入為緇。七

入為緇。立則六入與。賈疏考工記。鍾氏職。染鳥羽。三入為纁。五入為緇。七入為緇。是染黑

法。此注立六入。下經注云朱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敖氏繼公曰。立冠黑

繪委貌也。朝服十五升之立布衣而素裳也。士朝服以

筮敬其神也。士服以立端為正。士帶以禪練為體。其博

四寸。又以緇繪之。博二寸者。二合而裨。其帶下之垂者。

故謂之緇帶。帶下長三尺。其屈垂者二尺。素鞞象裳色

也。士之鞞率象裳色。或近焉。惟有為而變者。乃大異也。

賈氏公彥曰。卽位禰廟門外。以待筮事。

案或疑立冠以布為之。夫既祥。縞冠素紕。禫而織。皆絲

也。立冠不以布可知矣。記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布冠

止此耳。麻冕特以麻為板之表裏。其冒於首者則繪也。

帶下長三尺。所謂紳也。屈垂者則紐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玉藻。君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

練帶。率下裨。又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立華。士緇裨。注云。

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垂之三尺與屈而垂者士則裨其末而已。鞞卽黻也。祭服謂之黻。朝服謂之鞞。玉藻云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但彼是立端服之鞞用爵韋。此朝服用素韋耳。

餘論 鄭氏康成曰鞞蔽膝也。古者田獵而食其肉。衣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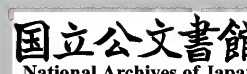
皮。先以兩皮如鞞以蔽前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黻。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司卽筮者占者宰宗人之類。鄭

氏康成曰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也。

疏 有司不論公私皆有焉。惟其所長而已。公則公有司也。私則私臣也。如主人服則朝服也。有司亦朝服者古



人以禮相見皆曰朝。士大夫聽事接賓之所亦曰朝。至漢太守之庭猶曰郡朝。故未仕者亦朝服。特牲禮助祭者皆朝服是也。主人朝服以敬筮事。有司朝服亦以敬主人之事也。有司在士之下。而其冠服如此。則二十而冠之禮不必士而後行之。而士子弟之已冠者皆可以為有司而助人之禮事可見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羣吏與屬吏不同。羣吏為府史胥徒。屬吏則君命之士。下文宿贊冠者注云。謂賓及他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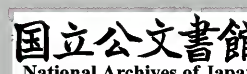
屬。若中士下士。又主人贊者亦云其屬中士。若下士是也。特牲有司之上有子姓。此文無者。祭祀事重。故子姓皆來。冠事稍輕。故或有不至也。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 饌士戀反 塾音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謂著也。具俱也。饌陳也。西塾門外

西堂也。 賈疏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 敖氏繼公曰。著而云筮者。以

其所用名之。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及書卦之具也。士喪禮卜日奠龜于西塾上。



南首有席。燹在龜東。然則此時具饌之位。著亦當南鄉。席在其後。而所卦者則在著右。亦變於筮時也。

闕門之東西有四塾。內外各二。筮在闕西。西面將筮而著。與席及畫地記爻之木。俱陳于門外西堂。近其事也。

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

闌魚列反。闕音域。注古文闌為棊。闕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闌門櫪也。闕闕也。

賈疏。曲禮外言不入於闕。闕門限也。

邢氏曷曰。闕謂門下橫木為內外之限也。其門之

旁木則謂之棖。棖闌之間則謂之中門。李氏如圭曰。

闌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敖氏繼公曰。闌西東西節也。

闕外南北節也。此席西於闌。乃云門中。則二扉之間。惟

有一闌明矣。

案布席將坐以筮也。前饌于西塾。至此乃布之。此席其

北上與。

筮人執筮。抽上韝。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

筮初革反。

韝音獨。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賈疏周官筮人掌三易一

日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韞藏筮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韞

丸。賈疏韜弓矢者以皮為之。詩象弭魚服。兼并也。進前是以魚皮為矢服。則此韞亦用皮也。

也。自西方而前。賈疏前鄉東方受命。受命者當知所筮也。賈氏

公彥曰少牢云史左執筮右抽上韞兼與筮執之東面

受命于主人得命西面于門西抽下韞左執筮右兼執

韞以擊筮乃立筮此不言文不具筮即著也曲禮云筮

為筮韞言上者其制有上下下者從下鄉上承之上者

從上鄉下韜之也。敖氏繼公曰筮人有司之共筮事

者少牢禮言為大夫筮者史也此為士筮宜亦如之史

而云筮人者因事名之也。

案筮人注雖以兼主三易為說然左傳所載凡筮多用

周易此亦宜然也兼執之者兼上韞與下韞而並執之

此時著尚在韞待筮時乃取出以筮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贊佐也佐

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李氏如圭曰：少退後於主人。朱子曰：宰所贊之辭，當云某有子某，將以來日某，加冠於其首，庶幾從之。敖氏繼公曰：鄙者宰亦在有司位，至是乃來主人之右，贊命為主人釋辭也。

宰有司主家政者。士喪禮：贈，宰舉幣以東。雜記亦曰：宰舉以東。原思為孔子宰，家語：孔子謂顏淵使爾多財，吾為爾宰，蓋大夫以上，宰皆臣也。若士則公有司若私臣，皆可為之。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特牲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為神求吉變也。士喪在右不在左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也。少牢宰不贊命，大夫尊屈，士卑不嫌，故使人贊命也。

特牲宰贊命亦當由右。云左者，字訛耳。詔辭自右，無神人吉凶之別也。說見特牲禮。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還音旋，下同。



筮鄭氏康成曰。卽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

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賈疏。卦者亦西向。敖氏繼公曰。筮

人卽席。抽下鞮。乃釋之而坐筮。賈氏公彥曰。三正記。

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士之著三尺。當坐筮。

筮法詳見周易。著短者坐筮。著長者立筮。然則筮者

執其上端。植而不卧。及分而爲二。則倚於西壁而揲之。

與若不近壁者。亦當設一物倚之。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卜筮于門者。皆西面。筮宅于北南

則北面。蓋以西北陰方。故鄉之。以求諸鬼神也。少牢禮。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書卦于木。此不言坐。則是立

也。其亦士禮異與。立則卦時乃坐。旣乃興。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

卦也。賈疏。方。版也。不使他 人書卦者。尊卦也。

人。文省。

案上言筮者。西面坐。至卒筮書卦。興執以示主人。不言

還則是西面自若。但側身以卦示之耳。故下文乃言還東面。

賈氏公彥曰。案特性。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

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則彼寫卦亦是卦者。祭禮吉事尚提提。故卦者寫卦。筮人執卦以示也。士喪禮注。卦者寫卦示主人。經無寫卦之文。喪禮遽。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此筮者自寫自示主人。冠禮異於喪祭故也。

主人受眡反之眡音視

鄭氏康成曰。反。還也。賈氏公彥曰。主人受眡。未

辨吉凶。主人尊先受眡。知卦體而已。反。還之。筮人使占吉凶。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注古文旅作臚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敖氏繼**

公曰。筮人東面而言還。明其位亦在有司中也。占者。占所遇之卦。若其爻之吉凶也。必旅占者。欲盡衆人之見。

也。告吉亦執卦。

筮人還亦右還也。席北上而進退皆右還。則升降皆由下便也。

賈氏公彥曰卜筮之法。案洪範。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又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卜時三龜並用。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並用。亦三人各占一易。卜筮皆三占。從二三吉為大吉。一凶為小吉。三凶為大凶。一吉為小凶。若獨用一龜一易。則三人共占之。

賈氏公彥曰。夏殷以不變為占。周易以變者為占。

夏殷占法。遠難徵矣。周易占法。原兼變與不變者為占。如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內為貞。外為悔。孔成筮立衛侯元得屯。秦伐晉筮得蠱。貞風悔山是也。其占變爻者。如畢萬得屯初。敬仲得觀四。是也。其兼變不變占兩象者。如晉文遇貞為屯。悔為豫。皆利建侯。是也。疏云。夏殷以不變者為占。蓋未盡然矣。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日旬之外。賈疏曲禮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

據士禮旬內筮。特牲旬內筮日。是也。大夫已上禮旬外筮。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 賈氏公彥

曰。曲禮吉事先近日。冠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遠日。敖氏繼公曰。遠日去初筮者旬有一日也。以其

干同。故謂之遠日。少牢日用丁巳。而以後丁後巳為遠日。可見初儀筮人執筮以下者也。

案此於筮遠日如初儀之下。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則不吉而未筮遠日。事未畢筮席不徹也。故特牲亦

序宗人告事畢於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并筮也。少牢則更筮。其云及遠日又筮如初。則非當日并筮。與此異。

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諷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事則不可廢。

曲禮卜筮不過三。王肅云禮以三為成也。上旬中旬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然考之禮經。皆無其文。果用

三筮。經宜著再不言。又筮如初矣。解者誤謂三卜筮而不知為重瀆也。至疏謂冠之筮日三旬不吉。更筮後月之上旬。則是四筮。并與三筮之說不合矣。

徹筮席

鄭氏康成曰徹去也。斂也。賈疏。席則徹去之。筮則斂藏之。敖氏

繼公曰。筮著也。既筮則釋於闌西。今乃并與席徹去之。

宗人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宗人有司主禮者。賈疏。宗人掌禮。比於宗伯。敖

氏繼公曰。告事畢。東北面。特牲禮。宗人東北面告濯具。宰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

右筮曰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鄭氏康成曰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賈疏。同官為僚。

同志為友。此謂上中下士嘗執費相見者也。若未嘗相見則不必戒。古者有吉事則樂與

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曰。固辭。三辭曰。

終辭不許也。賈氏公彥曰。戒賓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大門外之東西面。戒之。案鄉飲酒。主人請賓。賓禮辭許。注云。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此亦素有志。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也。敖氏繼公曰。賓者。主人同鄉之士也。戒之者。告之。使其知其事。且欲勞之也。此上更當有賓主為禮一節。與宿賓同。文不具耳。凡賓之與冠事者。主人皆親戒之。而以將為筮者為先。餘人亦各以次為先後也。是時主人皆親戒之者。未筮則

未有所別異也。此雖親相見其辭則皆擯者傳之。宿賓放此說。見特牲篇。戒賓亦朝服。凡既筮而有事。如戒宿之類。皆因筮服無變也。

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去也。歸也。賈氏公彥曰。案鄉飲

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鄉射亦然。此經文不具。當以彼文為正。敖氏繼公曰。賓許而主人再拜。謝其

許也。他禮類此者義皆然。此言戒賓之儀畧者。蓋以宿賓之儀見之也。必拜送者。所以謝之。凡拜送客者。皆於其既退乃拜之。故不答拜。亦異於迎也。吉禮拜送者必再拜。經或不見之。文省耳。

右戒賓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鄭氏康成曰前期三日空二日也。賈疏二日中雖有宿賓宿贊冠

者及夕為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

冠義曰。筮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

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朱子曰。前已廣戒眾賓。此又

擇其賢者筮之。以為正賓。不吉則仍為眾賓。不嫌於預

戒也。賈氏公彥曰。筮賓者。於僚友眾士之中。筮取吉

者為加冠之賓也。命筮雖無文。宰贊蓋云。主人某。以來

日為適子某加冠。筮某為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

子。敖氏繼公曰。筮賓如求日之儀。是亦不過再筮而

已。初筮者若不吉。則改筮。其次者為正賓。若次者又不

吉則不復筮。而即以第三者為正賓。亦以初筮者為次賓也。主人於賓。既次第其先後矣。然猶筮之者。蓋慮其異日或以他故而不及與。則將廢冠事。此乃非人之所能預知者。故不可不問於神。而用舍一聽之。雖或先後易位。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不以為嫌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冠筮賓。特牲少牢。不筮賓者。彼以祭祀之事。主人自為獻主。羣臣助祭而已。天子諸侯之祭。前已射於澤宮。擇取可與祭者。故不筮之也。

案 冠為人道之始。賓必取人倫中有望者。以為成人式。彼鄉飲之賓。必謀於先生。不筮者。從人望也。冠賓乃已之僚友。宜素知之矣。然不遽自決。又不宜品第其可否。以謀於人。故決之鬼神。若祭祀。則所重者尸。但筮尸而已。賓直助祭。無庸筮也。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宿進也

賈疏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

宿者必先

賈疏若上文已戒賓今又宿之也

戒不必宿

賈疏即上文所戒之賓除正賓及贊冠者外但戒使

知之而已後

其不宿者為眾賓或悉來或否

賈疏賓與贊冠者戒

而又宿不得不來眾賓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

主人朝服

賈疏以上筮日時朝服至

此無改服

左東也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

朱子曰

此云宿賓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如篇首筮于廟

門之例

敖氏繼公曰既筮即宿賓故云乃宿之為言

速也速之使來也不曰速而曰宿者以其事在異日也

賓尊故主人親宿之出門左出大門而左也西面再拜

拜其辱也禮又謂之拜迎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

夫使大夫戒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

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

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

無宿若特牲禮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文

不具其實亦有戒也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

人注云宿讀為肅。夫人尊，故不言戒而變言宿。讀為肅者，亦戒之意。

案宿字義，或訓進，或訓肅，或訓夙，或訓速。然音義可相通也。蓋肅之使進，以致其速也。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乃宿賓者，親相見及其辭。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佐賓為冠事者，謂賓若他官

之屬。賈疏：冠事，即下文坐櫛設纒卒紘諸事，助賓成禮，故取其屬為之。宿之以筮賓之

賈疏：下厥明夕為期，是冠前一日。宿賓宿贊在厥明之上，則去冠前二日矣。筮賓是前期三日，則宿賓贊冠者，是筮賓之明日可知。朱子曰：佐賓雖輕，亦必擇其賢而習

禮者為之，不然則有關，故并宿之使必來也。敖氏繼

公曰：贊冠者一人，贊者之長也，尊次于正賓。如鄉飲酒

之介然，故亦親宿之。若眾賓則或使人宿，其禮簡，故不

著。鄉飲酒禮，惟言主人戒賓及介之儀，而於眾賓則闕

焉。例正與此類。宿賓及此贊冠者，其禮與辭皆同，惟以

先後爲別。

贊冠者。卽次賓也。與正賓德位相埒。但卜而吉者爲正賓。其未卜若卜而未吉。則爲贊冠者耳。注疏以賓上士贊冠者。中士下士爲言。不可泥。

右宿賓

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宿服朝服也。兄弟主人親戚也。賈

氏公彥曰。期加冠之期也。必于廟門者。以冠在廟也。主人之類在門東。賓之類在門西。各依賓主之位。

西面面向西也。北上立位以北爲上也。凡經言面位。放此兄弟兼伯叔父及兄弟之子皆在焉。不專指同輩行者。經之通例皆然。故注云。主人親戚也。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

擯臂印反

鄭氏康成曰。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

曰介。賈疏。聘禮及大行人。皆在主人曰擯。在客稱介。亦曰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質。正也。且

日正明行冠事。敖氏繼公曰。請期東面。少牢禮。主人南面。宗人北面。請祭期。

告兄弟及有司

鄭氏康成曰。擯者告也。賈氏公彥曰。上文兄弟

有司皆已在位。必告之者。禮取審慎之義。敖氏繼公

曰。此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特牲禮。宗人東北面。告濯具。

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宗人告也。賈疏。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賈氏公彥曰。於夕為期。即得告之者。以共仕於君。

其家必在城郭之內。相近故也。敖氏繼公曰。別言擯

者。事更端也。賓。謂賓及眾賓也。

右為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音直

值深式
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

也。賈疏。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洗水而棄之。故云棄水器。士用鐵。賈疏。案漢

洗。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榮。屋翼也。賈疏。即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為榮飾。言

翼者。與屋為翅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水器。尊卑

皆用金。壘。其大小異。賈疏。此亦案漢禮器制度。許氏慎曰。屋栳之

兩頭起者為榮。栳。楣也。敖氏繼公曰。爾雅。楣。謂之梁。

然則榮者。乃梁東西之兩端也。直東榮。謂遙當之水。所

以盥洗者也。洗在東方。則沃洗者宜西面。故水在洗東。

賈氏公彥曰。堂深。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南北以堂

深者。洗去堂遠近。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二丈。洗亦

去堂二丈。以此為度。凡度淺深曰深。後竝放此。

案榮在屋兩端之牆上。其高視屋極少殺。屋極之盡處

有鴟吻。自鴟吻南北兩分。迤邐而下。或不盡檐而止。以

其當風。故亦謂之搏風。說文云。栳。楣也。蓋自棟以下兼

言之。楣。謂之梁。指東西橫者。棟。楣。廡。皆是。不謂南北縱

者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四阿。鄭云。四阿。四注。殷人始為四注。則夏后重屋。但兩下為之。不四注矣。故兩下屋。名為夏屋。周制。卿大夫以下。為夏屋。兩下。而天子諸侯。皆四注。故燕禮洗。當東霤。鄭云。人君為殿屋也。喪大記。升自屋東榮。鄭以為卿大夫士。其天子諸侯。當言東霤也。又少牢。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鄭注。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也。此篇與昏禮。

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大射。雖云罍水。不云料。又經內。或有尊無洗。或尊洗皆有。又不言設之者。文不具也。其設洗與設尊。先後不同者。冠禮賓與贊共洗。昏禮有夫婦御媵之等。少牢特牲兼舉鼎。不專為酒。故皆先設洗。鄉飲酒。鄉射。先設尊者。以其專為酒。燕禮大射。自相對。大射先設尊。燕禮先設洗也。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墉。牆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與士。

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嘉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敖氏繼公曰東領統於主位也北上便其先取在南者。

所陳之服即下文爵弁皮弁立端三服也。房在室之東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立端最南。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許云反注今文纁皆作熏韎音妹韐音閣

鄭氏康成曰此與君祭之服賈疏士禮立端白祭以爵弁服助君祭

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爵弁者冕之次賈疏凡冕以木為體長尺六寸

廣八寸以三十升麻布衣之上立下纁前後有旒爵弁制大同惟無旒而爵色為異又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名冕爵弁則前後平以其尊次於冕故云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賈疏鍾氏七入為緇若以纁入黑則為紺以紺入黑則為緇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赤而微黑也爵頭赤多黑少故以為喻或謂之緇賈疏緇言色赤者對緇為赤若將緇為喻則又黑多矣故鄭注巾車雀飾云雀黑多赤少之色也其布三十升賈疏蓋取冠倍之義喪服衰故冕三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緇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賈疏詩我朱孔陽毛傳云朱謂之淺絳若以纁入赤則為朱上注解立緇故引鍾氏染黑法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純衣絲

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賈疏雜記。朝服十五升布。

此據朝服立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為之。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

衣與帶同色。韎韐。緼韍也。賈疏此經云韎韐。玉藻云緼韍。二者一物。士緼韍。

而幽衡。賈疏玉藻文。言幽衡同繫于革帶。故連引之。合韋為之士染以茅蒐。

因以名焉。今齊人名禱為韎韐。賈疏爾雅。茹蘆茅蒐。孫氏注。一名禱。可以染絳。

周時名禱為韎。以韎染韋。合之為韐。故名韎韐也。韍之制似鞞。賈疏但有飾無飾為異耳。明堂

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云。天子備飾。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是士無飾。不得單名韍。是韍與鞞制同飾異也。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

賈疏陳服則於房。緇布冠皮弁爵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並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耳。不謂同陳之也。

賈氏公彥曰。凡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

敖氏繼公曰。爵弁服。士之上服也。純衣。絲衣而緇色者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言纁裳於衣

上者。以其與冕服之裳同。尊之也。韎者。韋之禱者也。韐

制如鞞。不曰鞞者。尊之。異其名。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

之鞞。

案爵弁服用絲固也。皮弁服亦已非布矣。下節詳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鄭解純或為絲。或為色。此經立衣與

纁裳相對。上立下纁。昏禮女次純衣。下云女從者畢袵

立。其色自明。故決為絲。鞞祭服也。其他服謂之鞞。易朱

鞞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之鞞用朱。但天子純朱。諸侯

黃朱為異耳。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

鄭氏康成曰。此與君視朔之服也。賈疏。玉藻。諸侯皮弁聽朔於太

朝。又論語素衣麕裘。鄭云此視朔時君臣同服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

上古也。賈疏。上古以白鹿皮冒覆頭。鉤領繞項。禮運。積

猶辟也。以素為裳。賈疏。素謂白縉。辟蹙其要中。敖氏繼公曰。

皮弁次於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

其裳。二弁之衣用絲者。宜別於冠服也。賈氏公彥曰。

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惟喪服裳幅三衽有數

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賈疏。雜記。朝服十五

升布。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布也。其色象焉。賈疏。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

氏繼公曰。裳之辟積亦幅三禡。

敖

案布自十二升以下皆喪服也。十三升十四升介於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至十五升則為吉布。但以布緣之曰麻衣。大祥之服也。以素繒緣之曰長衣。其在衣內曰中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皆連衣裳者也。若殊衣裳者。以采緣之則曰素端。齊服也。白布之用止此矣。緇之則為玄端服。玄裳黃裳雜裳皆布也。朝服衣與玄端

同。而用皮弁服之裳。裳則以素繒為之。非布矣。故鄭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是也。以此差之。則皮弁服素衣素裳。皆素繒而非布明矣。若以白布。則皮弁服轉在朝服玄端之下也。而可乎。皮弁雖天子之朝服。然名之曰皮弁服。不名朝服矣。豈得以朝服之布比而同之。至禮服之裳。與喪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則同。其辟積之多寡疎密。未必盡同。蓋有章之服。加刺繡焉。刺繡之處。辟積則疏。固不必幅幅而均齊之也。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鞞。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莫夕於朝之服。賈疏。玉藻。朝玄端。夕深衣。注。謂大夫

士也。大夫士既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注云莫夕

於朝之服。是士向莫時夕君之服。朝禮備。夕禮簡。故以

夕言之。若卿大夫之玄端。即朝服之衣。賈疏。朝服亦名

夕於君。當亦朝服也。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以十

五升布染緇色。正幅為之。易其裳耳。雜裳者。前玄後

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不以玄冠

名服者。是為緇布冠。陳之士爵鞞為鞞。玉藻曰。鞞。君朱

大夫素。士爵鞞。賈氏公彥曰。此玄端服。服之下。故後

陳於皮弁之南。三服同用緇帶者。以士唯一緇鞞之

帶。故三服共之。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鞞。大帶所

以束衣。革帶所以繫鞞及佩。不言革帶者。舉鞞有革帶

可知。上筮曰。玄冠朝服。緇帶。此玄端亦緇帶。彼朝服素

鞞。鞞同裳色。則裳亦素。此易以三等裳。同爵鞞。則鞞亦

易矣。敖氏繼公曰。玄端。士之正服也。玄端玄裳。謂玄

端之服。以玄者為正。若無玄裳。亦許其用黃裳。若雜裳。故曰可也。雜裳者。或前玄後黃。或前黃後玄也。黃裳雖

貶於玄裳。然其色純。故言於雜裳之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賈疏。此無

正文。以諸侯之士有三等。故分三等裳以當之。賈氏公彥曰。三裳之下云可

者。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當者即服之也。

案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鞞。特性記文與此同。

彼謂尸祝佐食也。蓋恐貧者或不能備服。故此以通之。

云可也。言不必拘耳。注疏以三等士當之。臆說無據。且

朝服玄端。已仕未仕者通行之禮服。若限以三等之士。

則未仕者當服何裳。而士之助祭者皆朝服玄冠緇帶。

緇鞞。賓兄弟公有司私臣皆在焉。又何以同服乎。又玉

藻朝玄端。夕深衣。士居家之常服。若朝於君則朝服。鄭

意莫夕於朝。當降一等服玄端。故云此莫夕於朝之服

耳。非謂服玄端之處止於此也。然聘禮。使者朝服帥眾

介夕。則夕亦朝服。不玄端矣。三服或備三帶。其為緇帶

則一耳。故疏云三服共之。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

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紘纁邊同篋

冠如字下同缺鄭音

類去藥反敖讀如字屬音燭纁所綺反又所買反廣古曠反長直亮反筭音雞紘音宏篋苦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屬猶著纁今之幘梁也

賈疏舉漢法為況鄭目驗

而知至今久遠未審也

終充也纁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

矣賈疏既云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訖乃為紘矣

筭今之簪有筭者屈組為紘

垂為飾

賈疏有筭者即皮弁爵弁是也屈組謂以一條組於筭左頭繫定繞頤下右相向上仰屬於筭

屈繫之有餘因垂為飾也

無筭者纁而結其條

賈疏無筭者即緇布冠是也謂以二條組

為纁兩相屬於缺屬訖所垂條於頤下結之

纁邊組側赤也

賈疏以緇為中

織之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

賈疏六物者缺項青組纁屬于缺為一物緇纁二物皮弁

筭三物爵弁筭四物緇組紘纁邊皮弁爵弁各有一為二物通前四為六物

隋方曰篋

賈疏爾雅

無文此對筭方而不隋也隋謂狹而長

教氏繼公曰下經言賓受冠右

手執項左手執前則是冠後亦謂之項也此缺項者蓋

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故名之曰缺項謂其當

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緇別以物貫穿而連結之

以固冠其兩相又皆以纁屬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蓋

太古始為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縫著於武亦因

缺項之法而為之也。纒舊說謂緇為之。言纒於缺項二
笄之間。見三加同一纒也。紘弁之繫也。以組一條為之。
冠用纒。弁用紘。

存疑 鄭氏康成曰。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無笄

者。著缺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賈疏此無
正文以義

言之。既別有缺項。明於四隅為綴。上綴於武。然後得安穩也。項中有緇。亦由固缺為

之耳。賈疏亦無正文。以義言之。缺之兩頭皆為
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然後缺得安固也。今未冠

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賈疏此亦舉
漢法。以況義。

辨正 陳氏祥道曰。鄭說缺項之制。蓋有所傳。讀缺為頰。

無所經見。

案 缺項之解。敖氏為長。詩毛傳以頰為弁貌。非冠上之

物也。鄭讀為頰。義無取焉。然缺項另為一物。鄭固不甚

繆也。近有謂緇布冠缺其後項者。無論冠缺則不成冠

矣。缺項連纒在篋。緇布冠在匱。豈可混二為一乎。

存異 呂氏大臨曰。以布為卷幘。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

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古者有罪

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喪服恐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缺項著於冠外。呂氏謂先著缺項而後加冠。繆也。又以袒免之免混言之。亦昧於吉凶之分矣。

通論 賈氏公彥曰。周官弁師掌五冕。王之皮弁玉笄。則天子以玉為笄。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諸侯之笄。亦當用玉矣。又弁師。韋弁與皮弁同科。皮弁有笄。則韋弁亦有笄矣。又為笄者屬纓。不見有纓。則六冕

無纓矣。士緇布冠無纓。下記云。其纓也。吾未之聞也。若諸侯亦以緇布冠為始冠。則有纓。玉藻。緇布冠纓纓。諸侯之冠也。鄭注云。尊者飾也。其大夫紘。禮器。管仲鏤簋。朱紘。鄭注云。大夫士當緇組紘纁邊。是也。其笄亦當用象。

櫛實于篔

櫛莊乙反
篔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篔。笥也。

賈疏。鄭注曲禮。圓曰篔。方曰笥。方圓有異。此篔笥為一物

者。舉其類。

蒲筵一在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筵席也。賈疏鄭注周官司几筵云敷筵席通故諸敷席在地者多言筵也。陳曰筵藉之曰席散言之則

筵于東序少北是也。一為醴子即下云筵于戶西南面是也。在南者最在南頭對下文甒醴在服北也。

案在南言在三服之南通指篚與簞不專言蒲筵也。簞在篚南筵在簞南。

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

上甒亡甫反音武篚方尾反勺上灼反觶又義反柶音四醴音海注古文甒作廡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

無立酒。賈疏昏禮亦云側尊甒醴于房中又云合服北升側載士虞禮側尊皆是無偶為側也。服北

者纁裳北也。篚竹器如笮者。賈疏亦舉勺尊升所以斟

酒也。賈疏少牢鬯水有柶與此勺為一物故云尊升對彼是鬯料所以斟水則此為尊料斟酒者也。爵

三升曰觶。賈疏韓詩外傳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

則通皆曰爵故柶狀如七。敖氏繼公曰蓋如有以角為

之者欲滑也。賈疏對士喪禮用木柶者喪反吉也。南上者篚次尊籩豆次

篚。敖氏繼公曰。尊設尊也。甗。瓦甗。醴尊設于房。臣禮也。國君則於東箱。南上。醢在北。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

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匱。素管反。坫。丁念反。注。古文匱為篋。坫為檐。

禮記 賈氏公彥曰。上文舉冠以表服。冠實不陳。此專為

冠言之。鄭氏康成曰。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

弁師注。纁。合五采絲為繩。垂於纒之前後。以貫旒玉者。周官。王之皮弁。會五采玉

璣。象邸。玉笄。弁師注。會。縫中也。璣。讀如基。謂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有二。以為飾。邸。

下。抵也。以象骨為之。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為之。

賈疏。弁師注云。纁。旒玉璣。如其命數。則士之皮弁。又無玉。無象。邸飾。賈疏。弁師

注云。士變冕為爵弁。其韋弁皮弁之會。無結飾。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賈疏。

士初加之冠。冠訖。傲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匱。竹器。詩云。臺笠緇撮。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為況。匱。竹器

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敖氏繼公

曰。爵弁皮弁。其制同也。弁冠特別於西方。而統於賓。蓋

以賓專掌冠事。使若賓之物。然執匱者。皆主人之贊者

也。南面而東上。及東面。則北上矣。李氏如圭曰。西坫。

堂西南隅之坫也。

冠弁是主。重於他器服。故執之而不陳。其序在陳器服後者。為執以待事也。冠也。弁也。冕也。三者首服之大分。則敖氏謂二弁制同者近之。爵弁。或以爵色之繒為之。則爵弁韋弁別矣。注謂有板如冕。未詳所據。互見喪服記。

通論賈氏公彥曰。坫有二。若明堂位崇坫。論語反坫。皆在廟中。以亢圭反爵。此所言者。則據堂上角為名。

存疑陳氏祥道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云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即韋弁耳。古文弁字象形。則其制上銳如合手然。韋其質。爵其色也。敖氏繼公曰。陳氏以爵弁即韋弁。其說近是。攷經傳物色之言爵者。爵弁之外。惟爵韠爵韋耳。若絲與布。則不聞以爵名者。豈爵弁果以韋為之與。然禮經言士之服則曰爵弁。言大夫以上之服則曰韋弁。是其物雖同。而名則以尊卑而異。禮文殘缺。未能定也。



右陳服器

主人之端爵韞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阼才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端士入廟之服也賈疏特牲士禮祭服用立端此

亦士之加冠在廟故與祭同服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

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釋宮文賈氏公彥曰立端爵韞與上

所陳為子加冠之立端服一也立于阼階下將欲與賓

行禮也直當也謂當堂上東序牆也敖氏繼公曰立

端不言冠者可知也主位謂之阼故東階曰阼階下云

禮于阼是也

通論朱子曰凡牆在堂上者謂之序堂下者謂之壁在

房室與夾者謂之墉在庭者謂之牆其實一也隨在異

其名耳

兄弟畢袵立立于洗東西面北上袵止引反又至印反又音真注

古文袵為均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猶盡也袵同也立者立衣立裳也

賈疏以其同立故知上下皆立緇帶韞賈疏緇亦立之類因士有緇帶故韞亦言緇位在洗

東退於主人

賈疏主人當序南西面洗當東榮不爵鞞兄弟又在洗東故云退於主人

者降於主人也

賈疏鞞弁同色主人尊故也兄弟用緇鞞不用爵鞞兄弟卑故也

敖

氏繼公曰衿如衿絺綌之衿乃被服之別稱立立端也

畢衿立謂盡服立端也洗東於主人為東南

案注言緇鞞者蓋以特牲助祭者皆緇鞞而推之也疏

謂鞞弁同色未詳豈以主人之爵鞞與爵弁服之鞞給

同與

擯者立端負東塾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塾門內東堂

賈疏擯者是主人擯相事在門內故知在

門內東堂負之北面

賈疏向主人也

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少東於

入門右之位也東塾西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

亦如之

楊氏復曰不言如主人服者兄弟衣裳同而

鞞異擯者衣鞞同而裳異

存疑

賈氏公彥曰擯者別言立端不言如主人服則與

主人不同與下贊者立端從之同可知

辨正

朱子曰三者立端一也主人立裳爵鞞兄弟立裳

緇韞。擯者黃裳或雜裳。而同用爵韞也。

案 敖氏繼公曰。立于塾北而云負。則塾之崇其過於堂與。

案 鄉之則曰面。背之則曰負。非必所背者高而謂之負也。況云負東塾。則塾已高。亦猶之負墉矣。非必其地之高而謂之負也。塾之崇過於堂。必無是理。經凡言由塾及出入于門者。皆無升降之文。足以見之。如其言天子之堂崇九尺。其塾反得十數尺邪。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紒音髻。又音界。注古文紒為結。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

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賈疏。紳。大

并其紐皆以錦飾之。束髮。總也。童子尚華飾。故衣此。紒。結髮。 敖氏繼公曰。童子

之衣。蓋亦深衣制也。曲禮。童子不衣裘裳。不裳。則連裳

於衣矣。紒。露髮為紒也。凶時謂之髻。吉時謂之紒。內則

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纒。此乃紒者。為將冠去之。朱子

曰。以上下章考之。則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而將冠

者宜在所陳器服之東當尸而立也。

右卽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之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外門大門。賈氏公彥曰。

賓如主人服尊卑同也贊者皆降主人一等其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別言立端。敖氏繼公曰贊者贊冠者而下之衆賓也皆俟於賓之門賓出乃從之立于主人外門之外西方東面北上。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兄弟及賓贊皆立端。特牲主人與

尸祝佐食立端自餘皆朝服者彼助祭在廟緣孝子之心欲得尊嘉賓以事其祖禰故朝服與主人異也。

擯者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言擯者負東塾則在廟也至是則

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擯者東面以告主人也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答拜不言再。可知也。凡答再拜而不言其數者。皆放此。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

之贊者隨賓。敖氏繼公曰。揖贊者。尊正賓也。賈氏

公彥曰。前拜賓訖。今又揖者。為將先入故。

每曲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左宗廟。賈疏。祭義小宗伯俱有入此文。對殷右宗廟也。入

外門將東曲揖。直廂將北曲。又揖。賈氏公彥曰。入

門而東。則主人在南。賓在北。俱東向。為一曲。至廂門。則

主人在東。賓在西。俱東向。為一曲。當將曲之時。賓主皆

相見。故皆一揖。通下將入廂門。揖為三也。敖氏繼公

曰。每曲揖。謂大門之內。廂門之外。賓主於凡所行曲折

之處。則相揖也。主人迎賓入門右。西面而立。賓入門左

東面。乃折而北。又折而東。又折而南。與主人相鄉而前。

乃東行入閣門。主人入門右。賓入門左。接西塾。東面而

立。主人折而東。又折而北。又折而西。與賓相鄉而前。乃北行入禰廟也。凡主人以賓入而有每曲揖者。惟將入廟之禮然。其餘則否。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賈

入廟門。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之大節。又宜揖。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

敖氏繼公曰。揖入。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也。賓入門左。贊者皆入門左。東面北上。主人乃與賓三揖。三揖

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凡經言三揖。放此。

案敖氏三揖之說。與注疏異。初疑其不然。然讀鄉飲酒禮。衆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鄉射禮。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則方其至。霑而曲。固不揖也。賓少進。乃有三揖。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於此分三揖之部位。則於入門左右少進一揖。參分庭而南北各一揖。乃勢之不得

不然者矣。至設碑之節。舊謂參分庭一在北。敖氏謂當南北之中。語見聘禮。但注疏承習已久。姑兩存之。以俟學者自擇焉。所以相揖者。鄭注聘禮云相人偶。是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注。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

當碑揖。又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皆據此三節。其義不異。

至于階三讓

正義

敖氏繼公曰。讓。據主人言。主人三讓。賓三辭。既則

主人先升一等。賓從之。凡讓升之法。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賓尊則賓先讓而先升也。惟天子之使則不讓。

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序端東序頭。

敖氏繼公曰。主人立于序端。北當序也。賓在西序。負序也。主人不立于東序者。辟子之坐。且不參冠禮也。賓不言升省文。賈氏公彥曰。位定。將行冠禮。不拜至者。冠

子非為賓客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

右迎賓

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盥古椀反音管注古

文盥皆作浣

正義鄭氏康成曰盥于洗西由賓階升也。

賈疏案鄉飲酒主人在洗

北南面賓在洗南北面蓋主人從內賓從外來之便贊亦從外來但卑不可與賓並故在洗西東面立于

房中近其事也。

賈疏與主人贊者先入房竝立待事

南上尊於主人之贊

者。賈疏贊冠一人而云南上明與主人贊者為序又主人尊敬賓之贊者故位在南而居上也。

朱

子曰贊者西面則負東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敖氏

繼公曰盥者重冠禮故將執事而自潔清也盥于洗西

者洗西無篚故得辟正賓而盥于此不然則否房中南

上賓位也。特牲記房中西墉下內賓東面南上是也。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

阼少北辟主人。賈氏公彥曰為將冠者布席也。敖

氏繼公曰主人之贊者私臣也此席南上。

左氏傳言士有隸子弟而特牲禮士有私臣蓋隸子弟之類即可謂之私臣有事則執其勞役主人之贊者教氏以為私臣是也如鄭說即一士而冠昏喪祭需人多矣安所盡得中士下士而驅使之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

將冠者出房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賈疏知在房外

之西不在東者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故是知房外者皆在西昏禮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母在房外之

西故也朱子曰據此疏則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戶之東壁矣

贊者奠纒筓櫛于筵南端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者賓之贊冠者也賈疏凡言主人

人字今此不言故知是賓之贊冠者奠停也賈氏公彥曰前缺項已下

六物同一篋陳于房今將用之故取置于將冠之席南不言餘物及篋篋者皆來可知也教氏繼公曰奠猶

置也置于筵南端以將冠者升降由下也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纒

正義 敖氏繼公曰。欲其即筵。以揖見意也。下文凡揖者多類此。贊者坐櫛設繩。宜於筵後為之。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即就設施。賈氏公彥曰。二事皆勞役之事。故贊者為之。

通論 朱子曰。古人坐法。以膝著地。兩蹠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皆然。

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降為賓將盟。不敢安位也。辭對

之辭未聞。敖氏繼公曰。主人以賓為已事而降。則不敢安於上而從之。凡賓主從降之義皆然。其異者則別見。主人降亦立于阼階東。當東序西面。辭者謂主人無事不必降也。蓋於階前辭之。主人少進。既則復位。

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

注古文壹皆作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揖讓皆壹者。殺於初。賈氏公彥曰。初位謂東序端。敖氏繼公曰。賓盥當于洗南北面。一揖。揖賓進也。一讓。禮宜殺於初也。升亦主人先而賓從。

之。惟云主人復初位。見賓之不然。

案此無三揖之位。故但一揖也。一讓固殺於初。亦以承一揖之禮而然。

賓筵前坐正纚。與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

東面授賓。冠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敖氏繼公曰。士皆三等。堂不與焉。此降階一等。蓋并堂為二等也。

東面授賓。則賓西面受之。授冠時亦以匱。既則以匱退。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考工記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為九等為階。是諸侯堂宜七尺。則七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項胡港反。祝至宥反。下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冠後為項。下皮弁爵弁無缺項。皆云執項。知非缺項也。敖氏繼公曰。右手執項。以冠時進。

右手便也。容者，示之以威儀。鄭氏康成曰：進容者，行

翔而前，鶴焉。賈疏：翔，謂行而張拱也。鶴與蹠同。容貌舒

揚也。曲禮曰：堂下不趨，室中不翔，則堂下固得翔矣。又曰：大夫濟濟，士蹠蹠。注云：皆行容止之貌。此進容是士，故知行翔而前蹠也。至則立祝。

坐如初，坐筵前，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賈疏

下文皮弁贊者卒紘，此緇布冠無筓紘，故卒者終缺項與結纓也。

賓之行禮，無時非容，獨於此言之者，蓋加意為之，示

冠者以觀法也。

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服玄端爵韠，亦贊者為之，不言帶與

屨可知也。下皆放此。鄭氏康成曰：復出房南面者，一

加禮成，觀衆以容體。朱子曰：觀，示也。

右始加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筓，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

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

者卒紘。

正義 賈氏公彥曰：冠者坐訖，當脫去緇布冠，乃更櫛也。

笄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笄。一是冕弁固冠之笄。此未加冠而設笄。明是安髮笄也。緇布冠亦宜有之。彼不言者。恐與上兩弁之笄相亂。又此言設笄。彼言設纒。可互見矣。其皮弁固冠之笄。則賓加弁時自設之可知。鄭氏康成曰。如初。為不見者言也。卒紒。謂繫屬之。賈疏。者屈組以為紒。仰屬之左相。繫定。右相屈繫。擬解時易。敖氏繼公曰。不言去冠。去纒及設纒。可知也。卒紒。謂終其設紒之事。其設之也。先繫一端於笄之左端。繞頤下而上。復繫一端於笄之

右端。所以固笄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笄。皮弁笄也。設笄于加弁之前。則此笄之度。其短與。

案 敖氏蓋謂兩笄不并用也。然以經文求之。櫛而即設笄。則尚非皮弁笄也。既加皮弁。又不得不以皮弁笄笄之。何嫌二笄乎。且笄之兩端必出於弁外。然後紒可屬也。則其度當不甚短。而亦不可設之於加弁之前矣。

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鞞。容。出房南面。

正義賈氏公彥曰。興謂冠者加皮弁訖。起而賓揖之也。不言緇帶。可知也。加緇布冠時。出亦有容。至此益盛。乃言之。鄭氏康成曰。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敖氏繼公曰。上不見皮弁之衣。故此亦不言之。皆省文也。容與進容之意同。再加祝云。敬爾威儀。此言容出房。見其奉賓戒也。

案始加云。進容乃祝。言賓之自正其容。示冠者以觀法也。此再加云。容見冠者。知棄其幼志。自敬其威儀矣。

右再加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紘容出。敖氏繼公曰。受爵弁降三等者。以其最尊。故就而受之。不言純衣。亦文省。他謂賓揖之。即筵而下。凡所不見者也。云如皮弁之儀者。以設筴卒紘容出。惟與再加者同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雜記言。祿者受服之節。云受爵弁服。

于門內霤。皮弁服于中庭。朝服于階。立端于堂。其尊者遠而卑者近。義與此受冠弁之等相類。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冠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者賓贊及主人之贊者為之。賈疏賓贊

者奠櫛。主人之贊者設筵。故知還遣之也。賈氏公彥曰。冠即緇布冠。不言

緇布可知也。皮弁具言者。以有爵弁之嫌。不言爵弁。著

之以受醴。至見母兄弟姊妹訖。乃易服。故也。敖氏繼

公曰。再加去冠。三加去皮弁。亦置于篋。此所徹者。篋與

櫛之篋也。不言缺項笄紘。與冠弁同處可知也。賓贊者

徹篋篋。主人贊者徹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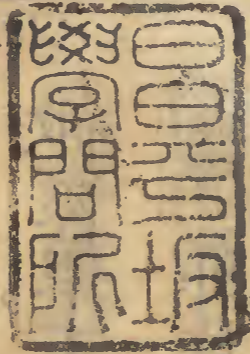
總論陳氏祥道曰。始加緇布。不忘本也。次加皮弁。朝服

也。三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

案陳氏以皮弁為朝服。亦假借言之。諸侯不以皮弁視朝。士安得用之。立端亦祭服。爵弁特助祭於君耳。又案記言。二王共皮弁素積。再加也。夏收殷。周弁。三加

也。則冠禮之三加。其來舊矣。或以初用玄裳為夏尚黑。再用素積為商尚白。三用纁裳為周尚赤。以此為備三代之禮。說則巧矣。揆之經義。何所取焉。且夏后氏之已用素積也。則謂之何。

右三加



欽定義禮疏卷一

